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CHINNGAM ITTHIPHON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HINNGAM ITTHIPHON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品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CHINNGAM ITTHIPHON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第3款項攜帶凶器竊盜罪、同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3項第2款攜帶凶器妨害公務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裁定自115年5月6日起羈押3月，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品。嗣再裁定自115年8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仍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品。

三、延長羈押之理由

㈠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，被告表示無意見，辯護人表示同被告意見等語。

㈡經查，被告CHINNGAM ITTHIPHON經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證人陳○萍、剛○光、葉○珠於偵查中證言及現場照片等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於115年5月6日本院訊問時，即自陳住在工廠，每一次換老闆都會換地方住，如經法院釋放要回泰國，嗣於同年7月24日本院訊問時，復自陳如果經法院釋放，不知其雇主是否會來接他，不知要居住何處等語。是以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復酌衡被告於脫免警方逮捕過程中，持刀逃逸，且投擲物品攻擊員警，致員警受傷，逃逸過程又侵入住宅，並以刀械傷害無辜民眾，是兼衡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國家刑事司法權遂行之必要性、公共利益，以比例原則權衡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皆存在，爰裁定自115年10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收物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　晴

法　官　李依融

法　官　邱文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孜安